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64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基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 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乐叶能源”或“乙方”)。

● 增资金额: 复成和帆一号契约型基金 (拟定名, 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甲方”) 拟以现金 3 亿元向乐叶能源增资。增资完成后, 乐叶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 6 亿元变更为 9 亿元,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一、增资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和《关于投资基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 满足乐叶能源分布式业务的快速发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认购投资基金劣后级份额, 该投资基金计划募集金额 12 亿元, 主要投资于乐叶能源的股权及债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该投资基金成立后, 首期募集金额 3 亿元将向乐叶能源增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名称: 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88 号办公楼四楼
- 3、法定代表人: 李振国
- 4、注册资本: 6 亿元
- 5、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9 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分布式光伏系统、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运行维护、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的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乐叶能源（单户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424,006.33	88,341,974.41
净资产	13,085,822.70	82,742,876.37
	2015 年 (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3,476.06	5,277,459.83
净利润	-1,195,311.19	-7,105,361.97

乐叶能源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本次增资前，乐叶能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乐叶能源将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6 亿元变更为 9 亿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亿元	66.67%
复成和帆一号契约型基金	3 亿元	33.33%

四、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乐叶能源拟与投资基金签订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扩股

1、为满足乙方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各方一致同意：由甲方以增资的方式向乙方投资人民币 3 亿元（以下称“股权投资款”）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后乙方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9 亿元，甲方持有乙方 33.33%股权。

2、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将股权投资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但甲方增资之前，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对外负债及或有债务，甲方不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4、增资扩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委托管理

1、甲方自愿委托丙方，由丙方代甲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2、甲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对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权。

3、甲方授权丙方委托安排以乙方股东身份参与乙方相应日常经营活动；甲方授权丙方委托安排行使公司法与乙方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但丙方在代表甲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应首先确保甲方和乙方利益不受损害。

（三）相关权利和义务

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投资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在交付达产后进行后续融资及资产转让等情形前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内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且融资及资产转让所得款项应优先用于分配基金投资本金及收益。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如因违约造成他方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子公司乐叶能源的经营能力，为其扩大分布式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